**附件一：**

**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学院第六次学代会代表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以各班级为单位选举产生。

一、代表条件

1、取得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文化创意学院在校学生。

2、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、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、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团纪，弘扬社会正气，敢于

同坏人坏事作斗争。

4、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工作积极认真，注重自身道德修养。

5、热心社会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能广泛听取和及时反映广大的意见和

要求，受到同学的信任和拥护。

二、代表产生

各班级推选 **2** 名同学。